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950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助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碩

被　　告　陳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及負擔牌照稅、燃料費及罰單等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及負擔相關費用，依約原告得終止契約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即應返還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